附件二：

**2023年长江职业学院“双高”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8日（与学校目标管理考核时间同步）

二、考核对象

承担双高建设任务的12个牵头单位和15个参与单位

三、考核程序及日程安排

**（一）自评**

双高建设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对照双高建设任务书及年度目标，整理好任务书验收要点所需的各类原始材料供查阅，支撑材料电子版同时上传至双高管理平台并填写《双高建设牵头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附件1）**和《双高建设参与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12月18号前**（附件2）**。平台上传资料与线下资料准备同步进行。

**（二）考核**

**1.考核组织**

2023年“双高”建设考核工作在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双高”建设考核工作组负责实施。

组 长：分管教学校领导

副组长：双高办负责人

成 员：纪检处、财务处及各双高建设牵头单位负责人

联络员：王健、陈林

**2.考核方式**

考核小组对照《各部门承担双高建设任务一览表》**（附件3）**、《双高建设考核指标体系》**（附件5）**、《双高建设成果分类》**（附件6）**，逐项查阅各部门提交的支撑佐证材料，在各部门提交的《“双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附件4-1、 附件4-2）**的基础上据实评分**。**

考核双高建设牵头部门时，一级指标“建设进度”部分采取被考核单位将所牵头项目的《双高建设牵头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附件1）**及相关支撑材料，按考核时间地点顺序安排**（附件7）**带至指定地点（新校区行政楼8楼806会议室）接受现场资料检查评分，取考核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一级指标“项目绩效”与“工作创新”部分采取被考核单位对照《“双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附件4-1、 附件4-2）**在《双高建设牵头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附件1）**中自主申报并于12月18日（周一）上午11：30前提交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双高办（新城校区行政楼1010室），由考核组集中组织考核。

考核双高建设参与部门时，一级指标“项目推进”建设成效部分采取被考核单位将所参与项目的《双高建设参与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附件2）**及相关验收要点（支撑材料）按考核时间地点顺序安排**（附件7）**带至指定地点（新校区行政楼8楼806会议室）接受现场资料检查评分，取考核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二级指标“项目协同”与“档案管理”部分采取所参与的各一级项目负责人分别评分，取所有一级项目负责人评分的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一级指标“改革创新”部分采取被考核单位对照《“双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附件4-1、 附件4-2）**在《双高建设参与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附件2）**中自主申报并于12月18日（周一）上午11：30前提交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双高办（新城校区行政楼1010室），由考核组集中组织考核。

**3.考核顺序**

详见《2023年度双高项目目标考核安排表》**（附件7）**

**4.考核评委安排**

详见《2023年度双高建设目标考核人员安排》（附件8）

**5.双高项目管理平台上传支撑材料安排**

线上双高项目管理平台上传支撑材料与线下资料查阅评分考核同步推进。

**（三）结果报送**

“双高”建设考核工作组将各单位的考核分数报送至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双高建设牵头项目部门考核评分表》（附件9）、《双高建设参与项目部门考核评分表》（附件10）、《双高建设考核评分汇总表》（附件11）。

附件：

1.双高建设牵头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附件1）

2.双高建设参与项目部门考核自评表（附件2）

3.各部门承担双高建设任务一览表（附件3）

4.“双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自评表（附件4-1、 附件4-2）

5.双高建设考核指标体系（附件5）

6.“双高”建设成果分类（附件6）

7. 2023年度双高项目目标考核安排表（附件7）

8. 2023年度双高建设目标考核人员安排（附件8）

9. 双高建设牵头项目部门考核评分表（附件9）

10. 双高建设参与项目部门考核评分表（附件10）

11. 双高建设考核评分汇总表（附件11）